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7571140505	
承诺主体名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24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7571140505	
承诺主体名称	甘奇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24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向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 1、本公司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龙都药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龙都药业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3、尽量减少与龙都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都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龙都药业对涉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龙都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龙都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5、为保证龙都药业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龙都药业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龙都药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6、本公司承诺在《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利用未披露的关联方，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或利用资金循环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 7、本公司不存在将持有关联方股权交由他人代持来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 8、本公司将通过对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龙都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 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龙都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药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 2、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龙都药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都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龙都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龙都药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都药业。
-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龙都药业正常经营或损害龙都药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龙都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龙都药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的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保证龙都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龙都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龙都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龙都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龙都药业的控制之下，并为龙都药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龙都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龙都药业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龙都药业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龙都药业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龙都药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龙都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龙都药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龙都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龙都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龙都药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龙都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龙都药业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关于不向被收购方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龙都药业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龙都药业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龙都药业，不会利用龙都药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龙都药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龙都药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龙都药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龙都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龙都药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龙都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860.575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1.0625%的股权。基于龙都药业控股股东重庆泰昊的股权转让事项，多普泰取得对重庆泰昊的控制权，为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甘奇超先生通过控制多普泰间接取得对龙都药业的控制权，最终成为龙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都药业实际控制人从穆林变更为甘奇超，多普泰受让穆林等 7 名股东所持重庆泰昊股权的行为构成对龙都药业的收购。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甘奇超出具的承诺书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